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號

原告 李家昇
訴訟代理人 杜逸新律師
被告 張淑貞
訴訟代理人 李秉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如附表1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被告不得執附表1編號1、2所示本票（合稱系爭本票）及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08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嗣於言詞辯論前撤回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卷第103-104頁），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11年4月間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111年4月29日清償，原告並簽發如附表1編號1所示本票（下稱A本票）作為擔保，原告已於112年2月9日如數匯款以清償借款。原告另於111年4月7日向被告借款200萬元，約定清償日為111年5月4日，原告並簽發如附表1編號2所示本票（下稱B本票）以為擔保，然被告未交付借款予原告。倘若認原告簽發A、B本票係分別擔保訴外人王麗雲向被告所借之98萬元、196萬元借款（即附表2-1編號1、2，以下分稱A、B借款），則因該等借款並無約定利息，已由王麗雲及原告清償完畢，如認尚未清償，原告亦得依民法第74

01 5條規定行使先訴抗辯權。是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
02 債權均不存在，爰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
0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附表2-1均為王麗雲向被告之借款，借貸金額如
05 附表2-1「被告辯稱借貸金額」欄所示，借款日均為匯款
06 日，清償日為借款日後1或2個月，且除附表2-1編號7以外，
07 雙方均約定自匯款當日起算月利率2%，並於匯款時先行預
08 扣第1期利息。原告所簽發之A、B本票，原係分別擔保A、B
09 借款，嗣兩造及王麗雲有再合意以系爭本票擔保王麗雲對被
10 告之所有借款，而因王麗雲所匯如附表2-2編號1至13所示款
11 項係清償A、B借款以外之借款本息，原告於112年2月9日匯
12 予被告之100萬元亦非清償A、B借款，縱認屬之，頂多亦僅
13 清償A借款。是王麗雲所欠A、B借款既未清償，原告仍應負
14 票據責任。又原告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否則系爭本票無法
15 達到擔保目的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A、B本票之原因關係係分別擔保A、B借款：

18 1.按票據為無因證券，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
19 原因關係存在，並不負舉證責任。票據債務人固非不得以自
20 己與執票人間就票據原因關係所生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
21 惟應就該抗辯事由之存在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
22 之原因關係確立，法院就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
23 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或消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
24 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上字第16號判
25 決參照）。查兩造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有爭執，自應由原
26 告就原因關係為何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本件應由被告就原
27 因關係負舉證責任等語，自非可採。

28 2.經查，原告分別於111年4月6日、111年4月7日簽發A、B本票
29 予被告，兩造為系爭本票直接前後手乙情，業據兩造於爭點
30 整理協議所不爭（卷第159頁），堪信屬實，惟原告先位主
31 張系爭本票係擔保兩造間之借款等語，未能舉證以實其說，

01 無從採信，然被告辯稱A、B本票係分別擔保A、B借款等語，
02 與原告備位主張之原因關係相同，是A、B本票係分別擔保
03 A、B借款，應堪認定。至於被告另辯稱兩造與王麗雲嗣有協
04 議將系爭本票擔保範圍擴及至附表2-1之所有借款等語，未
05 能舉證證明，自非可採。

06 (二)A、B借款本金分別為98萬元、196萬元且無利息，附表2-1編
07 號3至11款項並非借款：

08 1.按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除當事人合意外，更須交付金錢或
09 其他代替物，以移轉所有權於他方，始能成立，此觀民法第
10 474條第1項自明，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數
11 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最高法院10
12 4年度台簡上字第27號判決參照）。又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
13 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
14 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
15 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借貸關
16 係存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判決參照）。

17 2.經查，被告於如附表2-1編號1、2所示時間所匯予王麗雲之
18 款項，為王麗雲向被告所借之借款等情，為兩造於爭點整理
19 協議所不爭（卷第160頁），揆諸前揭說明，王麗雲向被告
20 之A、B借款本金各為98萬元、196萬元，應堪認定。至於被
21 告辯稱另有約定利息等語，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認。

22 3.被告雖又辯稱王麗雲對被告尚有附表2-1編號3至11之借款，
23 王麗雲並曾提供被告1紙發票日111年9月17日、金額18萬元
24 之支票，作為附表2-2編號7借款之貼現等語，並以被告申設
25 之新光銀行、合作金庫、郵局交易明細及上開支票為據，惟
26 原告否認該等款項為借款。經查，上開交易明細及支票（卷
27 第85-97、137-138頁）僅足證明附表2-1之匯款金流及被告
28 持有上開支票之客觀事實，無從證明王麗雲與被告有借款合
29 意，是被告所辯，仍屬乏據，尚難逕採。

30 (三)A、B借款均已清償，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31 經查，王麗雲於如附表2-2編號1至13所示時間匯款如同表所

01 示金額至被告所申設新光銀行帳戶，該等款項均係王麗雲清
02 償對被告之借款等情，為兩造於爭點整理協議所不爭（卷第
03 160-161頁），而A、B本票之借款債務分別為98萬元、196萬
04 元，且附表2-1編號3至11款項並非借款，業如前述，堪認王
05 麗雲匯款如附表2-2編號1至10之款項及同表編號11當中之44
06 萬元款項（合計294萬元），係用以清償A、B借款，故A、B
07 借款均已清償，應堪認定。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本票
08 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自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系爭本票對原告
10 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2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亦忱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黃明慧

22 附表1

編號	發票人	金額 (新臺幣/元)	發票日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1	原告	100萬	111年4月6日	111年4月29日	111年5月5日	WG0000000
2	原告	200萬	111年4月7日	111年5月4日	111年5月5日	WG0000000

23 附表2-1：被告匯予王麗雲之款項（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日期	匯款金額	被告辯稱借貸金額	被告辯稱首期利息
1	0000000	98萬	100萬	2萬
2	0000000	196萬	200萬	4萬
3	0000000	36萬	40萬	4萬

(續上頁)

01

4	0000000	49萬	50萬	1萬
5	0000000	49萬	50萬	1萬
6	0000000	39萬2,000	40萬	8,000
7	0000000	16萬9,524	18萬	1萬0,476
8	0000000	41萬	42萬	1萬
9	0000000	49萬	50萬	1萬
10	0000000	47萬1,500	48萬	8,500
11	0000000	29萬1,000	30萬	9,000

02

附表2-2：王麗雲或原告匯予被告之款項（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日期	匯款人	匯款金額	被告辯稱 償還本金	被告辯稱 償還利息	被告辯稱 還款編號 (附表2-1)
1	0000000	王麗雲	2萬	0	2萬	
2	0000000		4萬	0	4萬	
3	0000000		30萬	30萬	0	編號11
4	0000000		56萬	50萬	6萬	編號3
5	0000000		56萬	50萬	6萬	編號4
6	0000000		10萬	10萬	0	編號10
7	0000000		40萬	40萬	0	編號10
8	0000000		6萬	0	6萬	
9	0000000		40萬	40萬	0	編號5
10	0000000		6萬	0	6萬	
11	0000000		50萬	50萬	0	編號6
12	0000000		6萬	0	6萬	
13	0000000		7萬	0	7萬	
14	0000000	原告	100萬	100萬	0	編號8、9